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70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流沙西街道“5·05”一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流沙西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5日11时许，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发生一工人在一幢楼房7楼顶天台贴电梯井外墙马赛克瓷砖过程中，爬铁梯运送水泥砂浆，下梯时铁梯发生滑落，不慎连同梯子一起坠落在7楼顶天台板面上受伤送医，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流沙西街道“5·05”一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16号），调查组由副市长杨小勇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西街道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

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流沙西街道“5·05”一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流沙西街道“5·05”一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8月27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流沙西街道“5·05”一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小勇常委、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5·05”一工人 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5日11时许，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发生一工人在一幢楼房7楼顶天台贴电梯井外墙马赛克瓷砖过程中，爬铁梯运送水泥砂浆，下梯时铁梯发生滑落，不慎连同梯子一起坠落在7楼顶天台板面上受伤送医，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流沙西街道“5·05”一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16号），由副市长杨小勇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西街道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 楼房相关情况

发生事故楼房位于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南芳路与大南山路交界口北侧，产权分别归属南山社区村民陈汉喜¹、陈汉民二人，于1999年3月9日取得红线规划图，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楼房坐北朝南，长约12.8米，宽约11米，占地面积约140平方米，建设层数7层半，通过楼梯间步行梯可至7层，通过电梯可至8层天台。该楼房7层和8层为复式结构，由7层室内楼梯进入8层客厅，客厅西面和东面为房间，客厅南面为天台。

(二) 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现场位于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亨里北区59幢东一梯7楼天台，该天台长约12.8米，宽约6米，天台上方修有铁质防盗栏，天台西北角为电梯井。电梯井南侧为电梯进出口，东侧有1铁梯可通往8层顶板面，铁梯现已焊接固定。

事故发生时铁梯未焊接固定，死者张燕娥²正是使用该铁梯运送水泥砂浆，不料铁梯发生滑落，身体连同铁梯一起坠落至天台板面，导致受伤送医，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 楼房电梯相关情况

2022年3月份，楼主陈汉喜与陈兴豪³商谈自家楼房增设电梯事项，约定电梯价钱128000元；随后陈兴豪向陈汉喜介绍泥工包工头杨兆明⁴，由杨兆明负责在楼房内建造电梯井，约定建造电梯井价钱70000元。2022年5月3日，电梯

¹ 陈**，男，广东省普宁市*****，身份证号码：440527*****，系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亨里北区**幢东一梯（即事故楼房）楼主。

² 张**，女，湖北省天门市*****，身份证号码：429006*****，系泥工包工头杨**雇佣工人。

³ 陈**，男，广东省普宁市*****，身份证号码：440527*****，系广东菱港电梯有限公司业务员。

⁴ 杨**，男，湖北省天门市*****，身份证号码：429006*****，系事故楼房泥工包工头。

进场安装。该楼房增设电梯事项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告知、申报。

（四）贴马赛克瓷砖相关情况

由于电梯井建造完成后，电梯井南侧墙壁需要重新修建，整体向南移动，同时新墙修建后需要贴马赛克瓷砖。陈汉喜跟陈兴豪说了这件事后，陈兴豪再次向陈汉喜介绍杨兆明，由杨兆明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作业并约定价钱 18000 元。2022 年 4 月 27 日，杨兆明带彭四平⁵、张燕娥夫妇到陈汉喜的楼房，负责贴马赛克瓷砖。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因天气下雨，彭四平、张燕娥夫妇暂停作业，5 月 4 日重新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5 日 7 时许，彭四平、张燕娥夫妇来到陈汉喜的楼房 7 楼顶天台贴电梯井外墙马赛克瓷砖。彭四平是大工，负责贴瓷砖，张燕娥是小工，负责辅助彭四平作业。11 时许，彭四平通过铁梯爬到天台上的铁质防盗栏，站在铁质防盗栏上进行作业，张燕娥则使用该铁梯运送水泥砂浆给彭四平，张燕娥在将水泥砂浆递给彭四平后，不料铁梯发生滑落，身体连同铁梯一起坠落至天台板面上。彭四平见状，立马从铁质防盗栏跳到 7 楼顶天台板面上，查看张燕娥的状况，只见张燕娥肚子朝下整个人趴在铁梯上，没有任何反应。随后，彭四平打电话给包工头杨兆明告知情况，杨兆明得知事情后打电话给陈汉喜，陈汉喜随即打电话给陈兴豪及侄子陈坚烽让他们到天台上查看情况，并打了 120 急救电话。过了

⁵ 彭**，男，湖北省天门市*****，身份证号码：429006*****，系包工头杨**雇佣工人。

一会救护车到达现场，陈坚烽、陈兴豪、杨兆明、彭四平等
人随救护车一起将杨燕娥送往普宁市人民医院救治。12时许，
张燕娥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流沙西街道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带队
赶赴现场配合处置，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善后及社会面
稳控工作。5月7日，死者张燕娥家属与陈汉喜、杨兆明、
陈兴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签订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由陈
汉喜、杨兆明、陈兴豪共同承担支付死者张燕娥的丧葬费、
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赔偿款共计85万元。5月9日，
死者遗体在普宁市殡仪馆进行火化。

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5月11日作
出鉴定意见：张燕娥符合高坠死亡。《鉴定文书》编号为：
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143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张燕娥运送水泥砂浆时所使用的梯子没有牢固固
定⁶，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⁷，下梯时梯子发生

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
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
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⁷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

滑落，不慎连同梯子一起坠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死者张燕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

2. 泥工包工头杨兆明未取得相关资质或从业资格⁸的情况下承揽工程；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⁹；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了班前安全技术交底¹⁰；未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¹¹。

3. 陈兴豪向楼主陈汉喜介绍未取得相关资质或从业资格的泥工包工头。

4. 楼主陈汉喜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或从业资格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¹²，未做好现场施工作业管理，对提供使用的铁梯没有采取固定的安全防护措施，未能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5. 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¹³。

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¹²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

6. 流沙西街道作为属地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室内施工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宣传教育力度不足。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流沙西街道“5·05”一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坠落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张燕娥，泥工工人，运送水泥砂浆时所使用的梯子没有牢固固定，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下梯时梯子发生滑落，不慎连同梯子一起坠落，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杨兆明，泥工包工头，未取得相关资质或从业资格的情况下，承揽工程；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未做好现场施工作业管理，未能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¹⁴，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 陈汉喜，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亨里北区59幢东一梯楼主，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或从业资格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未能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

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¹⁴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七、对事故发生单位处理建议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亨里北区 59 幢东一梯楼房增设电梯事项未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告知、申报，建议由城管执法部门进行查处¹⁵。

八、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张少杰，中共党员，流沙西街道执法服务中心负责人，负责南山社区综合执法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开展日常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2. 林海旋，群众，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驻村同志，负责联系南山社区南亨里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开展日常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3. 陈卓武，中共党员，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书记兼居委会主任，负责村全面工作，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4. 陈思龙，中共党员，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副书记，负责国土、城乡建设等工作，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平时巡

¹⁵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揭府规〔2020〕4号）六、保障措施（六）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中涉及的绿化及相关市政设施迁移等工作，负责查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

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5. 罗东彬，中共党员，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两委干部，负责南山社区下高田片（即事故片区）工作，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九、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流沙西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南山社区居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建议其向流沙西街道作出深刻检查。

十、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南山社区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内室内施工作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的排查治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流沙西街道要加强监管，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室内施工作业、高处作业等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

群众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室内施工作业和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5·05”一工人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22年6月29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